达州日报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实践

法治周刊

2021年10月
28
星期四
第79期
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欧迪勇 / 编辑:魏华

4版

掌上达州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通川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综述

近年来,通川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按照“抓法治、促发展、兴通川”这一思路,以法治精神为引领,坚决扛起法治责任,始终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法治保障作为奋斗目标,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基层治理扎实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先后荣获全国法治先进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全国“矛盾不上交”突出集体3个国家级荣誉。

深化依法治区 树立法治“标尺”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1+5”工作格局,制定《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规范权力运行。梳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清单,建立健全汇报机制,明确责任归属。

练就高强依法执政本领。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纳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把党内法规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任前考试内容,并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反党内法规的行为。结合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原则,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着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开展“行政执法整顿规范年”活动,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公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用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制度,护航全区重大项目建设。

司法体制改革 凸显“民生底色”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配套措施,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科学配置。引入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智慧司法”建设,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大信息联查、失信联惩力度,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从更大维度、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推动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创新举措提升审判质效。探索家事审判新模式,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立家事巡回法庭,促进家事纠纷源头治理。扎实开展“六清”行动,审理全市首例涉黑“保护伞”案。围绕“黑财清底”,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1364.44万元。设立金融巡回法庭,实现类案专审,促进辖区经济健康发展。建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2020年以来,执结案件6015件,执行到位金额7.21亿元。

健全完善司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问题。加强府院联动,促进政府和法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从源头上化解行政争议,持续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打通行政复议快速通道,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2020年以来,依法审结行政案件41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7.3%,居全省前列。

基层社会治理 绘就文明画卷

扎实筑牢基层治理根基。以共治、共建、共享为抓手,全面构建“法治为基础、德治为保障、自治为支撑”的多元共治基层治理新体系,推动法治、德治、自治深度融合,实现基层服务更完善、邻里关系更和谐、社会秩序更规范、乡村风尚更文明的奋斗目标,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在城市社区小区治理工作中推广应用“零缺位、零激化、零盲区、零积案、零上访”五零工作法,成功创建“全省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区”。

打造基层法治服务高地。立足群众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采用公共法律服务“345”工作法,有效破解公共法律服务基层“空心化”难题,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用好“法官+人民调解员”“法官+行业调解员”等诉前调解模式,用活“道交一体化”、微信小程序等调解平台,实现本地解纷资源网络全覆盖,进一步强化联动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乡村、社区联动的调解网格体系,探索“全科网格”模式,整合网格内的综治网格员、市容秩序员、“红袖标”巡逻员、“双报到”党员、网格社工等各类力量,实现多网合一、全网覆盖,发挥最大效益。

确保社会环境平安稳定。采用村(社区)每周一排查、乡镇(办)委半月一排查、区级部门每月一排查、重要敏感节点集中排查、专项排查等多种方式,对村(社区)、乡镇、区级部门进行定期排查,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创新开展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两所一中心”联动试点,联调矛盾纠纷、联管特殊人群、联扫黑恶势力、联创平安示范、联宣普法教育。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彭小懿　见习记者　向柯容

10月21日至25日,川东监狱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进大竹县荷花池社区、大竹第一小学和大竹中学,扎实开展“青春志愿·与法同行”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系列宣讲活动。

活动中,监狱民警分别以“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为题,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对各类真实案例进行深入剖析、阐释,让广大在校学生们明白了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让广大社区群众增强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加强了狱地协作共建、共享、共促。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见习记者　兰楯

努力让每一名患者正常回归社会

一到活动时间,市强制医疗所的病员们又活跃了起来,他们在活动室看电视、下象棋;或是在操场上跑步、打篮球……

“没发病时,你会觉得他们与正常人没有区别,可一旦发病,他们就很难控制自己。”细数着所内患者发病时的举动,市强制医疗所所长杨鑫脸上写满了无奈。

用心用情关爱患者

患者杨洋(化名)是一名未成年人,因患精神疾病对自己的弟弟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被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强制医疗。来到强制医疗所后,杨洋的疾病症状更加严重,甚至有自残行为。鉴于此,管教民警李相东每天都会和她谈心,引导她参与集体活动,在药物和情感的双重治疗下,现在的杨洋已经能逐步融入集体生活,和他人正常交流。

像杨洋这种情况,在市强制医疗所十分普遍。管教民警在管理好患者安全卫生、饮食起居的同时,还会及时对他们进行心理治疗,定期组织下棋、打扑克牌、打球、散步等娱乐活动,丰富他们的生活。

“李佳(化名),糖尿病,饮食宜低盐低脂。”

“王梦(化名),高血压,饮食以清淡、易消化为主。”

……

翻开管教民警李兴军的手机备忘录,上面详细地记录着每个病人的饮食注意事项。每天三餐过后,将提前配好的药丸送到患者手里,督促他们尽快服下,这已经成为了李兴军雷打不动的习惯,即便自己不当班,他也会提醒同事照做。

“虽然这些人都犯过案,但他们也是病人,我们要积极协助医生护士对他们进行治疗,让他们正常回归社会。”李兴军说。

这是市强制医疗所在管理上采取法治文明和人文关怀相结合的生动写照。

为了更好地保障病人的生活,针对较多精神障碍患者被社会、家庭排斥或抛弃,及因病至贫、流散社会的现象,市强制医疗所为患者办理残疾证,申请低保,积极推动市政府出台文件明确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报销比例上浮10%,低保按A类标准上浮20%,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送温暖、赠衣物,真心呵护、帮助精神病患者。

助力患者回归社会

“据相关部门数据显示,精神病痊愈几率较小。即便只有很小的可能,我们也会尽100%的努力。”市强制医疗所副所长周林告诉记者,有一名患者刘俊(化名)在全所的努力下痊愈了,顺利回归社会。

早年,刘俊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抓扯中,将他人推倒在地导致腰椎压缩性骨折。事发后,经司法鉴定刘俊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被送到达州市强制医疗所接受强制医疗。经过三年治疗,刘俊病情逐渐稳定,精神状态明显好转。2019年,市强制医疗所结合刘俊病情评估和精神司法鉴定结果、监护人监护能力和可预见的社会危害性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然而,当法院解除刘俊的强制医疗后,他的家人却打起了退堂鼓。经过民警多次登门劝说,刘俊家人才打消了疑虑,接纳了他。经民警回访了解,出所后的刘俊能正常融入社会,监护人也能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刘俊一家十分感谢市强制医疗所多年来的治疗和护理,特意送来了锦旗。

顺利回归社会、与家人团聚,刘俊的情况并非个案。截至目前,该所已成功解除强制医疗4人。为给精神肇事肇祸患者走出病区、回归家庭、重新拥抱社会奠定良好基础,市强制医疗所适时开展“警营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建立患者出所回访机制,定期“送医上门”指导康复治疗,积极与法院、检察院、民政、卫健委、社区等部门协调沟通,打通患者出所瓶颈。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平安达州建设,达州市强制医疗所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方法,实现了建所7年安全“零事故”、队伍“零违纪”、医疗“零纠纷”、家属“零投诉”“四个零”,达到了患者、家属、社会“三满意”综合效益,全市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同比下降60%。因工作成效突出,2021年6月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多年来数次被四川省公安厅表彰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安全文明监所”。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丁畅　见习记者　兰楯

最高检:坚持依法严惩精准打击诈骗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26日发布7起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包括杨某某、黎某等3人诈骗医保基金案,昝某、凡某雨、林某永等人诈骗失业保险金案,李某、黄某某等10人编造“皇家资产”诈骗案,周某等人虚假诉讼诈骗案,杨某等43人虚构收藏品拍卖诈骗案,洪某源、张某发、彭某明等61人利用期货交易平台诈骗案,腾某珠、童某散等7人“骗婚”诈骗案。

这些案例中,有的涉及诈骗医保基金犯罪,在对医疗服务协议性质的准确界定等方面具有典型性;有的涉及骗取失业保险金犯罪,检察机关在准确认定诈骗金额的同时,及时堵塞社会管理漏洞;有的涉及利用期货交易平台实施的新型诈骗犯罪,检察机关围绕罪名确定等争议焦点,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为遏制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严把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诈骗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坚持依法严惩的政策导向,落实同级同步介入侦查制度,专案专办,快捕快诉,有力增强了震慑效应。

“鉴于诈骗犯罪呈现团伙化、专业化趋势,近年来,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秉持分层处理、分类打击原则,有效精准打击诈骗犯罪。”苗生明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大依法惩治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打击诈骗犯罪的整体合力,注重延伸检察职能,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据新华社)

致敬身边榜样 凝聚奋进力量

达州市第二届“十佳忠诚卫士”事迹展示之四

白玉:检察战线上的铿锵玫瑰

早上8点准时到办公室,按照轻重缓急列出当日工作计划,习惯性地翻阅即将开庭案件的卷宗,让每一个细节、每一份证据都了然于心……几乎每一个工作日,白玉都以这样的方式开始工作。虽然之前已经办理过类似的案子,但她也从不疏忽,“每一起案子,必须有严格的证据意识,这样才能依法有力地指控犯罪。”白玉说。

现为通川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的她,虽然是位80后,却办理过无数大案小案,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

在2018年至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白玉迎来了职业生涯中的挑战。

她先后承担了张小林等2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全市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案件等涉黑恶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相较于普通案件,涉恶涉黑案件涉案人数多、犯罪事实多、证据量大种类多、法律关系复杂,如何将案件办成铁案,是对白玉及其办案团队的重大考验。面对困难,白玉骨子里不服输的劲儿就上来了,她时刻提醒自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司法机关作为主力军,克服困难全力以赴参与该项工作是检察官的职责所在。”

秉承着鞭笞邪恶、维护公平正义的理想信念,白玉冲锋在扫黑除恶第一线。

在办理张小林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白玉与公诉专案组一边深入学习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相关法律、法规,一边认真钻研其他省市的涉黑恶典型案例,学习他人的办案经验。

办案过程中,为确保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白玉和同事认真梳理、研判案件证据,从犯罪嫌疑人供词中寻找突破点,论证每一份证据、每一个线索、每一起事实……在白玉和公诉专案组的共同努力下,这起重大涉黑案件在45天内被顺利提起公诉。

将涉恶涉黑案件提起公诉仅仅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征”中的一小步。

为强化指控犯罪,白玉与专案组攻坚克难,形成举证提纲700余页,这份举证提纲,是白玉和专案组不分昼夜一个字一个字敲出来的。庭审中,白玉和专案组与30余名辩护律师激烈辩论,据理力争,白天开庭,晚上加班梳理、调整出庭方案。最终,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张小林、隆民万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其余2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因为忙于工作,白玉很少有时间陪伴家人,但她却没有任何怨言。“虽然职业往往会影响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但我们必须学会接受和调整,待我们圆满完成组织安排的任务,自然会迎来与家人团聚的时刻。”白玉坦言。

今年是白玉进入检察机关的第14个年头。14年来,在她的办公桌上总能看到一大堆法律书籍。“世界瞬息万变,一旦停止学习就会被时代和社会抛弃。”白玉告诉记者,随着国家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新的法律相继出台,要更好更高效地办理每起案件,就必须持续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

14年来,白玉立足岗位、认真履职,收获诸多荣誉:先后被评为省、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达州市第二届“十佳忠诚卫士”、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等。面对荣誉,白玉却十分淡然,她把荣誉视为一种责任,不断激励自己前进。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丁畅

未成年人触刑法　法援挽救免起诉

近年来,未成年人因受网络不良影响、涉世未深等原因触犯刑法的案例时有发生。即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将为失足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救助,达到重塑未成年人健康向上的人格、预防和遏制其重新犯罪的目的,真正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援助的宗旨。

未成年人触刑法 法律援助施援助

家住达川区某小区的李某是一名17岁的男孩,在某职业中专读书,自幼父母在外工作,缺乏家庭关怀。2020年,李某伙同他人,在达州市主城区采用拉车门的方式,趁车主短暂离开之时,多次盗窃车内的财物,其窃得的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4000余元。

被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即,李某投案自首。通过查询监控、询问被害人,公安机关对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进行刑事拘留,后对其取保候审。2021年初,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将该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李某为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根据法律规定,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担任李某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人。

宽严相济获谅解 挽救教育免起诉

援助律师接到指派后,会见了李某及其监护人,并进行阅卷,详细了解李某的涉案经过及参与程度、平时表现等情况。通过综合分析,援助律师发现李某在被质询是否盗窃时并未否认,主动跟随其父亲来到公安机关自首坦白,随后向各被害人认错道歉,并赔偿全部损失获得了各被害人的谅解。其涉案的物品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较小,符合不起诉的条件。援助律师从法理与情理两方面向检察院提交了不起诉法律意见书,阐释了不起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最终检察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李某免于刑事处罚。

援助律师提醒:

刑罚不仅具有打击犯罪的功能,还有教育、挽救的功能。对待未成年人所触犯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并辅以完备的帮教措施,体现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及司法人文关怀。法律援助的意义就在于做到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利于维护稳定、化解矛盾、减少对抗、促进和谐。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主办
法治达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http://sfj.dazhou.gov.cn/

社址:达州市通川中路255号　邮政编码:635099　广告许可证:川达地工商广字(95)第2号　周六刊　定价:每期1.15元　公开发行　电话号码:总编室 2360932　办公室 2377020　广告中心 2377273　广告部 2377187　发行部 2376656　青鸟印务 2377081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